**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行李系统空防设施设备及输送设备维修框架比选文件**

**比选方式—有效最低价法**

**编号：服务2021028**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行李系统空防设施设备及输送设备维修框架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框架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行李系统空防设施设备及输送设备维修框架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为保障设备有效运行，供应商应按业主实际需求提供行李系统空防设施设备及输送设备维修服务（详见附件2），包括但不限于备件采购、设备维修、设备维修过程中所需要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4维修工期：甲方告知乙方需维修设备后的20个日历天。

1.5维修服务期：1+1模式，即首签1年，如果1年后双方对合作情况满意，无异议，续签1年；如果任何一方有异议，解除合同。

1.6质保期：维修项目的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后3个月,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应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 2.1.2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1.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响应人应保证该项目提供的备件是符合国家标准、全新、未使用过的。响应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备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提供的备件必须满足甲方整个项目正常运行及使用。设备维修、设备维修过程中所需要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内容须符合甲方要求。

### 在质保期内，对有问题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

4.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硬件购置、调试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注：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所列出的单价控制价）**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

6.2 发布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11月 26日16: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xxtxw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11月 29日12: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

8.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九、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设备维修情况不定期支付。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相关费用。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与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信誉要求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5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比选结果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1月30日9:00至9:3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ITC大楼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1年11月30日9:3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7.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23）67152639

邮编：401120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行李系统空防设施设备及输送设备维修框架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确定乙方为**行李系统空防设施设备及输送设备维修**服务商，乙方承诺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及时、有效、诚信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对于本框架协议的约定条框，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标的**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本框架协议附件《采购及维修报价单》不定期向乙方发出服务器设备维修供应需求，乙方根据附件《采购及维修报价单》确定价格，双方共同确认本项目备件供应价格后(订单确认)，乙方及时向甲方进行供货，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2. 交货**

2.1. 维修服务时间：订单确认后，保修设备维修服务时间按如下约定计算。注：本地技术服务中心7\*24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服务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

2.2.1如果不需要更换硬件设备，甲方告知乙方需维修设备后，乙方在20个日历天完成；

2.2.2如果需要更换硬件设备，甲方告知乙方需要维修设备后，维修设备时间=硬件设备采购时间7个日历天+2个日历天的安装调试时间（甲方在备件交接验收单或维修工作报告上签字盖章）；

2.3.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2.4收货人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3. 验收**

3.1. 验收人：甲方。

3.2 验收时间：货到后5日内完成验收 。

3.3 验收地点：同2.2条规定的交货地点。

3.4 异议时间和方法：

（1）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货到或维修服务完毕后15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5 天内答复并负责处理直至满足甲方的需求。否则，视为默认甲方

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结算方式**

4.1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结算；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所提供维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内日内支付乙方相应维修款。

4.3 收款单位及其开户银行和帐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5.** 质量保证期

* 1. 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限为产品验收后3个月；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

5.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修复或更换。

**6.** 维修服务期限

1+1模式，即首签一年，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一年；如果任何一方有异议，解除合同。

**7 不可抗力**

7.1**.**由于严重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何工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何工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责任，但应在24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7.2. 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逾期履行合同一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7.3.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达30日以上，双方均可通知对方接触合同。

**8. 违约责任**

8.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8.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3如乙方为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货款的百分之五。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者解除本合同。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解决。

**11. 合同生效**

11.1 1+1模式，即首签1年，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1年；如果任何一方有异议，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合同正本或复印件。

12、送达

双方发给对方的书面通知函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视为送达。双方通讯地址与联系方式拟发生变更时，需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三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维修工期 ，维修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 附件2：《采购及维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维修单项控制价（元）（含税）** | **更换单项控制价（元）（含税）** | **备注** |
| 1 | 卷闸门页片 | 长1800×宽100×厚0.5 材质:铝合金 | 套 |  | 309.00 |  |
| 2 | 卷闸门电机和减速机 | 电压220V 频率50HZ 额定功率250W，额定输出转矩412N.M,最大提升高度6M,工作时间:不超过5分钟。 | 套 |  | 1389.00 |  |
| 3 | 卷闸门行程开关 | RZ-15GL-B3 品牌:RENEW(兰鸟) | 套 |  | 234.00 |  |
| 4 | 卷闸门轴 | φ35×2100 材质:45钢,调质处理,表面氧化 | 件 | 594.00 | 1101.00 |  |
| 5 | 行李滑道防护栏 | 骨架是40×40×3.5方管。网格尺寸50×50×φ5，网格材质:不锈钢 | ㎡ |  | 1644.00 |  |
| 6 | 行李滑道防护栏（全铝合金） | 骨架是40×40×3.5方管。网格尺寸50×50×φ5，材质：全铝合金 | ㎡ |  | 1890.00 |  |
| 7 | 值机岛防护网 | 长700×宽650×厚30 材质:铝合金 | 件 | 372.00 | 732.00 |  |
| 8 | 机场货架（重型） | 高1800，宽830，共4层，用40×40×4方管、3mm厚钢板焊接框架，表面喷塑。铺5mm厚胶皮 | 米 |  | 1602.00 |  |
| 9 | 包胶轴承 | 包胶前尺寸（非标轴承）：Ф42×Ф12×10包胶后尺寸：Ф48×Ф12×15 | 件 |  | 36.00 |  |
| 10 | 行李滑道减振筒 | Ф250×1800 发泡工程塑料PE50,外包帆布。 | 件 |  | 810.00 |  |
| Ф200×2490 发泡工程塑料PE50,外包帆布。 | 件 |  | 954.00 |  |
| 11 | 行李推送凸轮 | 定制 | 台 |  | 5718.00 |  |
| 12 | “请把行李箱脚轮向外放置“标识 | 长450×宽118 胶印 | 张 |  | 24.00 |  |
| 13 | 防行李跌落绳网 | 强力尼龙绳网线径5mm,网孔尺寸40×40 | 平方米 |  | 450.00 |  |
| 14 | 行李输送机滑台 | 不锈钢，长1026×1630×高400 | 台 |  | 3650.00 |  |
| 15 | T3倾翻机齿轮 | 铝合金，18齿 | 件 |  | 675.00 |  |
| 16 | 壳牌润滑油 | 可耐压S4 WE 220 20L | 桶 |  | 3390.00 |  |
| 17 | 润滑脂 | 锂基脂（15kg每桶） | 桶 |  | 426.00 |  |
| 18 | 万用表 | UNI-T39 | 个 |  | 565.00 |  |
| 19 | 输送机动力滚筒 | Ø30 | 根 | 252.00 | 2142.00 | 普通输送机 |
| Ø35 | 根 | 234.00 | 2394.00 |
| Ø40 | 根 | 234.00 | 2652.00 |
| Ø60 | 根 | 375.00 | 2765.00 |
| Ø80 | 根 | 475.00 | 2870.00 |
| Ø102 | 根 | 575.00 | 3270.00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